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兰芳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 6 日以电话、短信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 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及方式。
- 2、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在公司欣盛路园区7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 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兰芳女士主持,会议应到3人,实际出席3人。
- 4、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 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符合归属标准,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同意公司根 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条件的299名激励对象办理201.8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 票相关的归属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表决情况为: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中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以及对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16.92 万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为: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0 日